

衛生福利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傳真：(02)85906063
聯絡人及電話：任欣儀(02)85906663
電子郵件信箱：ps521420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本部保護服務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9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護字第108146112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函 (1081461124-1.pdf)

主旨：有關貴局函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（下稱兒少法）及
幼兒教育及照顧法（下稱幼教法）適用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08年5月28日中市社少字1080061577號函。
- 二、為了解幼教法第23條與兒少法第53條適用之規定，本部業於10
8年6月3日衛部護字1080118925號函（諒達）請教育部釋示，
經教育部以108年9月27日臺教授國字第1080063700號函（詳如
附件）復摘要如下：

(一)幼教法規範對象為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及其他服務人員，
並未包含教保服務人員，爰教保服務人員並無幼教法第23條
第5項之適用。倘教保服務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知悉幼兒有遭
受不當對待之情事，則應依兒少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，向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通報。

(二)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及其他服務人員，依照幼教法第23條
第5項之規定，負有通報責任，倘未通報者則須依幼教法裁
罰。至於渠等人員於其他法令是否負有通報義務而未履行，
應視渠等人員是否違反該法令，依該法律相關規定處理，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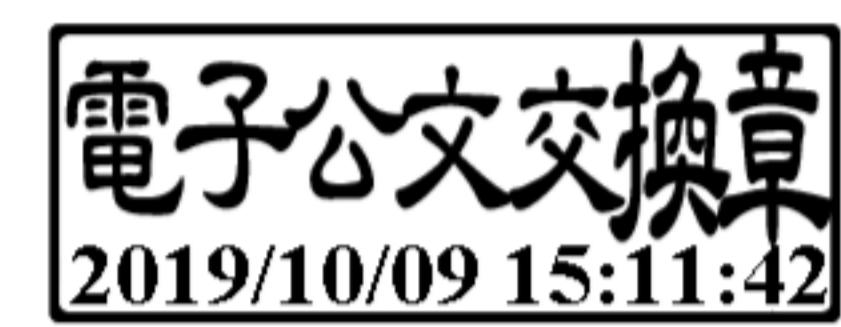


與幼照法第23條第5項係屬不同之通報責任規定。

三、故教保服務人員、負責人及其他服務人員若有違反相關法令通報之義務，現行除教保服務人員僅適用兒少法之規定外，負責人及其他服務人員於幼教法與兒少法之適用，尚無「行政罰法」第24條規定適用之問題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社會局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（含附件）



部長 陳時中

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真：02-23512329
聯絡人：石淑曼
電話：02-77367456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2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080063700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所詢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、負責人及其他服務人員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（以下簡稱幼照法）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（以下簡稱兒權法）之適用問題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部108年6月3日衛部護字第1080118925號函。
- 二、依幼照法第23條第5項規定略以：「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或其他服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，知悉有任何人對幼兒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行為之一時，除依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，並應通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。」，並於第47條第2項規定負責人或其他服務人員違反前開規定者，處3萬元以下15萬元以上罰鍰。復依兒權法第53條第1項規定略以：「醫事人員、社會工作人員、教育人員、保育人員、教保服務人員、警察、司法人員、移民業務人員、戶政人員、村（里）幹事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，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立即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通報，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：一、施用毒品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。二、充當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場

衛生福利部 108/09/27



護 1080134064

DEPARTMENT OF
WELFARE

59

所之侍應。三、遭受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各款之行為。四、有第五十一條之情形。五、有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。六、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。」

三、以下就教保服務機構之教保服務人員、負責人及其他服務人員違反幼照法第23條及兒權法第53條之適用問題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教保服務人員：因幼照法規範對象係為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及其他服務人員，未包含教保服務人員，爰教保服務人員不適用幼照法第23條第5項之規定。現行教保服務服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，倘知悉對幼兒有不當對待情形，應依兒權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通報，未立即通報者應依兒權法第100條規定辦理，尚無行政罰法第24條之適用。惟基於教保服務機構之相關人員通報法令規範之一致性，本部已納入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修法辦理。

(二)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或其他服務人員：幼照法第23條第5項規定之立法意旨係為維護幼兒權益，明定負責人或其他服務人員均有相關通報責任，須依幼照法規範通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，倘未通報者，依幼照法裁罰。至渠等人員依其他法律本負有之通報義務未履行者，則應視其是否違反該法律，依該法律相關規定處理，與幼照法第23條第5項規定係屬不同之通報責任規定。爰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或服務人員，依兒權法及幼照法分別負有之通報責任，兒權法及幼照法所規範之通報目的雖相同，惟其依據及通報對象均不同，應屬不同之行為，尚無行政罰法第24條規定之適用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

副本：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

